

· 资讯 ·

完成“断直连”网联透露转型路径

北京商报讯(记者 刘双霞)在完成“断直连”大考后,网联清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联”)在业务拓展方面举措频出,以谋求自身市场化发展。3月18日,网联披露了下一步工作重点:将拓展平台业务种类和功能,大力开展监管科技建设。

在完成“断直连”后,网联已采取一系列举措,谋求市场化发展。在2月启动高管招聘后,3月起,网联同支付宝开展跨境条码支付业务合作。此外,万事网联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事网联公司”)已于3月6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亿元。

对网联的自身定位,苏宁金融研究院互联网金融中心主任薛洪言表示,网联定位于公司制企业法人,在“断直连”和备付金集中存管的阶段性任务完成之后,同一般企业一样,也面临持续增长和拓宽业务范围的问题。

对网联的业务发展路径,薛洪言表示,作为网络支付清算平台的运营机构,网联在支付清算领域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围绕支付产业链,进可涉足前端支付业务,退可专注支付大数据、支付反欺诈、支付云计算等科技能力输出,无论是跨境支付还是联合成立银行卡清算组织,都属于网联边界可及的转型方向。

在业务层面,分析人士认为,由于网联自身的定位和属性,网联业务都基于线上账户,通过与万事达的合作,则补齐了卡基(基于银行卡)的产品和业务,并可以由此进一步从线上渗透到线下。对于万事网联公司的注册,薛洪言表示,银行卡组织对外开放已成定局,无论是否与网联合作,万事达等国际卡组织都会进入中国市场,银行卡组织由银联一家布局变成多家竞争,预计会带动银行卡费率的下调,整个市场都会受益。不过,国内银行卡的渗透率已经很高,用户换卡积极性有限,新进入者可发挥鲶鱼效应,增强整个市场的活力,但很难对市场格局带来大的影响。

中银协要求托管银行完善内控体系

北京商报讯(记者 孟凡霞 宋亦桐)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迎来进一步规范。3月18日,中国银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中银协”)发布《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明确,托管银行应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实施有效控制措施,针对托管产品准入、合同签署、业务流程、信息系统、运营操作等各个环节,加强风险排查、风险管控和检查稽核。

《指引》是对2013年发布的《商业银行托管业务指引》的修订和完善。《指引》所称“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以下简称“托管业务”),是指商业银行作为独立的第三方当事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与委托人、管理人或受托人签订托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托管权利义务关系的相关协议,依约保管委托资产,履行托管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提供托管服务,并收取托管、保管费用的商业银行中间业务。

在风险管理方面,《指引》规定,托管银行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托管业务的风险特征,建立科学合理、严密高效的风险控制体系。托管银行的风险管理应遵循全面性、审慎性、独立性、有效性原则,在岗位人员、运营系统等方面建立适当分离的防火墙。此外,托管银行应建立灾备体系和应急处理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灾备演练,确保托管业务的连续性。

不少业内人士认为,资产托管作为轻资本、轻资产、轻成本”的中间业务,将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是银行转型的重要方向。厦门国际银行宏观经济金融及政策研究主任王涛介绍称,虽然从整体层面上来讲,资产托管机构承担的职能似乎比较简单,但实际上在我国则存在托管强弱不同的几种情形,比较典型的是公募基金、社保、企业年金及保险资金的强托管,需要对投资过程中的资金流、信息流等进行实质性监控与监督,大资管行业的弱托管以及私募股权基金、P2P等非强制托管等三种模式。他进一步表示,目前来看,资管新规以及理财新规对大资管行业中的托管已经开始逐步实施强托管机制,这应是长期趋势。

本报文字仅供参考 据此入市风险自担

银保监会拟松绑中短期人身险

监管部门正酝酿为收紧的险企“开口子”。曾经中短存续期人身险产品销售急刹车,让不少险企背负起流动性压力,有些公司甚至出现了收入难抵即将到期产品的兑付风险。3月18日,北京商报记者独家获悉,银保监会起草《关于规范人身保险公司中短期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已向各人身险公司下发并征求意见,要求各公司3月29日前进行意见反馈。分析人士表示,即将出台的新规允许流动性压力较大的险企申请备案中短期产品,但也对这类产品进一步进行规范,引导保险公司平稳转型。

三类产品设“禁区”

根据这次起草的新规,中短期产品开发不得有以下三种行为,分别是通过保单贷款、部分领取、减少保额等条款设计变相改变实际存续期间;通过退保费用、退保率假设、持续奖励等产品定价参数设计变相改变实际存续期间;通过调整现金价值利率等方式,变相提高或降低产品现金价值。同时,银保监会也强调,保险公司不得将终身寿险、年金保险、护理保险等设计为中短期产品。

所谓中短期产品,是指人身保险公司开发设计的保险期间不满五年且不短于三年的两全保险产品。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保险研究室副主任朱俊生表示,监管机构对上述行为的规定,旨在避免使保险产品出现名和事实不符的情况,该项规定也使得中短期产品发展得更加规范,产品风险也更为可控。

此外,该《通知》对中短期产品在销售宣传方面也做出规定,例如,要求保险公司应当客观宣传和销售中短期产品,如实、准确介绍产品责任、

功能和保险期间,不得以其他金融产品的名义宣传销售中短期产品,不得将保险产品利益与其他金融产品收益进行片面不实比较,不得在任何时间节点,通过任何方式,发布拼噱头、博眼球和炒停产品等不实信息,误导消费者。

符合条件险企可备案

《通知》明确指出,保险公司因流动性管理需要,或者资产负债匹配管理需要,可以申请备案中短期产品,风险处置期的人身保险公司可以因流动性管理需要申请备案中短期产品。

不过,人身险公司在备案中短期产品前,需要认真评估,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书面决议中应列明销售该产品的原因,以及未来三年该产品计划销售额度和预计费差损金额。银保监会强调,禁止险企打着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幌子,超额销售此类产品。例如《通知》提到,中短期产品销售额度不得超过公司预测的现金流缺口金额。

事实上,在过去数年间,理财型保险曾一度上演疯狂销售,险企通过缩

减保险期限、提高预定利率增强市场竞争,与其他金融产品拼收益,最为典型的现象就是万能险市场规模的急速扩大。不过,此类产品由于期限较短,收益较高,令险企后续面临较大兑付风险。因此,原保监会自2016年对此类产品进行限制,接连发文规范产品开发和销售,并设定时间表要求中短期人身险规模不断缩减。

正因如此,各保险公司积极转型,不断停发中短期产品,然而曾经主要依赖此类产品拉动保费规模的公司将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北京商报记者了解到,此次的《通知》依旧给出了比例“红线”,银保监会要求,保险公司应当不断调整和优化负债结构,强化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将中短存续期业务占比逐步下调至合理范围内。具体比例上,《通知》要求,2020年开始,各公司中短存续期产品年度规模保费占当年总规模保费的比重不得超过20%。

将迎给付高峰期

朱俊生表示,曾经以中短期产品为主的保险公司由于处于转型期,公司保费可能面临大幅下滑,而之前销售的中短期产品,给付期限或在2019年达到一个相对较高的峰值,一些公司在这种状况之下,将面临现金流压力。因此,当前,满期给付与退保风险是保险行业风险防范的重点内容之一。

朱俊生进一步分析,各公司中短存续期产品年度规模保费占当年总规模保费的比重差别较大,一些占比较

大的公司将面临一定挑战,而20%的比重是从2020年开始,意味着2019年一些公司要面临转型。

以中短期产品中主要的万能险为例,2016-2018年保险业保户投资款新增保费分别为11860.16亿元、5892.36亿元、7953.73亿元,占据原保险保费的比重分别为55%、23%、30%。以2018年数据为例,其中不少公司保户投资款新增保费占据原保险保费的比重超过100%,例如和谐健康、安邦人寿、安邦养老、珠江人寿等。

北京商报记者了解到,监管部门在2018年已多次排查风险。2018年11月,各人身险公司就曾对未来三至五年的满期给付与退保风险进行排查。其中重点排查的业务之一就是中短期业务,主要是从产品设计、销售策略、保单收益等角度,去充分及合理预估产品在较短年限内的退保情况,分析相关产品可能发生的退保风险,防范短期内集中退保可能造成的流动性风险,并提前做好资金安排。

对于即将发布的《通知》,朱俊生表示,过去三年因监管部门引导保险业发挥风险保障和长期储蓄功能,其中也对一些中短期产品做了一系列规范,而该《通知》对于规范中短期产品的规范发展,以及缓解一些保险公司现金流压力很有帮助,这也是监管部门引导一些保险公司在转型中“转大弯”而不是“转急弯”的一种表现,如果“转急弯”,保险公司或会衍生出一些新的风险。

北京商报记者 孟凡霞 李皓洁

外汇局放宽跨国公司借用外债业务限制

北京商报讯(记者 孟凡霞 吴限)近期吸引外资的政策不断加码出台。3月1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发布《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根据《规定》,允许跨国公司备案后直接开展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改革试点;允许跨国公司集中境内成员企业额度,自行开展借用外债业务和(或)境外放款业务。分析人士表示,《规定》可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提升跨国公司开展跨国投融资的便利度。

具体来看,《规定》要求,实施外债和境外放款宏观审慎管理。跨国公司可根据宏观审慎原则,集中境内成员企业外债额度和(或)境外放款额度,并在集中额度的规模内遵循商业惯例自行开展借用外债业务和(或)境外放款业务。而此前的规定则为跨国公司成员企业借用外债实行比例自律,主办企业可全部或部分集中成员企业外债额度。

除允许跨国公司自行开展借用外债业务、境外放款外,此次新规还大幅

简化外债和境外放款登记手续。

根据《规定》,主办企业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以下简称“所在地外汇局”)向主办企业出具备案通知书时,根据经备案集中的额度为其办理一次性外债登记和(或)境外放款登记,主办企业无需分币种、分债权人(或债务人)逐笔办理外债(或境外放款)登记;银行和企业无需报送原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汇发〔2015〕36号)要求的3张手工报表。

在分析人士看来,为跨国公司相关业务资金的往来提供便利,有利于跨国公司在中国更快捷、更方便开展业务,是资金便利化的一项新举措。

此外,新规还在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改善准入退出机制、调整优化账户功能等方面有所调整。跨国公司主办企业在办理国内资金主账户内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使用时,无需事前向合作银行逐笔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合作银行应按照展业原则进行真实合规性审核。主办企业应在取得跨国公司备案通知书后一年内开

立国内资金主账户,并实际办理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相关业务,否则备案通知书自颁发满一年之日起失效。

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工程系教授刘澄表示,此次新规是为了配合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草案),给外商提供便利化待遇,并放宽了有关限制,便于外企企业在中国顺利开展投资业务和有关资金的划转。此次新规的颁布是适应外商投资新形势,也适应了中国经济开放的新格局,意味着中国在对外汇管理的便利化方面向前迈出了一大步,有助于吸引外资企业来中国投资,有助于改善我国的投资环境。

事实上,近年来,我国不断放宽市场准入,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加大吸引外资力度。去年4月博鳌亚洲论坛上,央行行长易纲宣布了要在2018年底前推出的五项措施,包括对商业银行新发起设立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和理财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不设上限;大幅度扩大外资银行的业务范围;不再对合资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单独设

限,内外资一致等内容。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2019年允许更多领域实行外资独资经营,营造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公正市场环境,加强外商合法权益保护。

恒丰银行战略研究部研究员王丽娟认为,外汇局此时发布新规主要是为了进一步落实国务院“放管服”的改革要求,可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同时,通过简化手续,可提升跨国公司开展跨国投融资的便利度,更好地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水平。

针对监管问题,王丽娟认为,虽然从程序上看放宽了限制,允许跨国公司自行开展借用外债业务,但并不意味着不再对其进行监管,只是将监管的侧重点从原来的事前监管转向了事中和事后的监测。

外汇局也表示,将对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实施宏观审慎管理,加强统计监测,通过风险评估、非现场监测与现场核查检查等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



学无止“境”,“中”身相伴 中国银行留学金融服务
中国银行专注于留学规划、行前准备、留学期间和学成归来四大阶段,集全球机构之合力,为留学生及其家庭提供境内外无缝衔接的数十项产品及服务。中国银行手机银行跨境金融专区汇聚各项留学金融产品及服务功能,轻触手机即可轻松办理。学生舒心,父母放心。



银行 BANKING | 证券 SECURITIES | 保险 INSURANCE
全球门户网站: www.ccb.com 客户热线: 85566 客户微博: @ccbcombankchina

